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27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鼓勵勤洗手，請貴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，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，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，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，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09年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68024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函，請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需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，洗手臺應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14

